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天辰

(原名：林誌宏)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天辰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天辰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以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林天辰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且已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  
03 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  
04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稽，核先敘明。

06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罪，與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而受刑  
09 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受刑  
10 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簽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11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爰綜  
13 合考量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所侵害法益之異  
14 同、各該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所犯數罪之時間、空間密  
15 接程度，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6 等因素，同時考量受刑人於114年3月21日陳述意見狀表示無  
17 意見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2 法官 戴嘉清  
23 法官 楊仲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彭秀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詐欺	洗錢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12000元，罰金如易服

(續上頁)

01

			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3日	111年3月1日	112年3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25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7號、112年度偵字第7741、34210、37479、43715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7號、112年度偵字第7741、34210、37479、43715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2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1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2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4年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0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94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94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	洗錢	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3日	112年7月8日	112年6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7號、112年度偵字第7741、34210、37479、43715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7號、112年度偵字第7741、34210、37479、43715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7號、112年度偵字第7741、34210、37479、43715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確 定 日 期	114年1月7日	114年1月7日	114年1月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 94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 94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 94號	